

用法治的方式解決法治中可能存在的問題

——也論七警和違法「佔中」者的判刑

鄧飛 將軍澳香島中學校長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趁着當下的契機，不妨適當引入有關英國和西方量刑規範化改革的公共討論，讓香港社會明了自己在法治發展完善方面的滯後，既可以啟蒙大眾，也有助於治治某些香港人自以為是的法治傲慢心態。一言蔽之，應該用法治的辦法來完善法治，而不是用政治（行動）的方式。借鑒「洋人」的做法，現在還是一種比較有效的管治策略，至少在相當一個時期之內。

七警被判罪成和全部入獄兩年，引起香港社會普遍譁然。根據各大媒體的相關報道，主流民意對這個問題的認識還是相當的理智：一分為二，對七警行為的定罪，並無太大異議；但對七警的量刑，卻大為不忿，特別是與曾健超淋尿的量刑，以及之前大量「佔中」期間違法行為的定罪量刑作兩相對比，可謂天淵之別。尤其是似乎有不少法官、裁判官在審理「佔中」違法行為為下的判詞中，對「佔領者」各種暴力程度甚高的行為，作出所謂的「源於良好意圖」、「不是為了私利」等等減刑理由，反之在七警案中卻猛烈責備七警，更判入獄兩年的重刑，彼此高低輕重之別，令

公眾難以感覺這是公正、公道的量刑審判。因此，撇開帶情緒化的道德憤慨，冷靜地看待這類案件所帶出來的議題，至少有兩個：

七警案量刑存在爭議

第一是在對暴力行為進行量刑時，加入上述充滿「春秋大義式原情定過、赦事誅意」的減刑理由，變相相當於把法官個人的政治性判斷加諸到司法審判的考慮因素中去（憑什麼覺得暴力襲警者就一定是出於良好意圖而非私利？），這樣是否合乎當代法理和社會民意？（註：引號內文句，本意指不開行為本身，只看行為動機來定罪，語出《後漢

書·霍諝傳》，即使在古代也是備受爭議，況乎今天。）

第二是量刑的輕重標準問題，淋尿判入獄5周和七警判入獄兩年、扔磚頭者判感化令和扔雞蛋者入獄等等，眾多的情節輕重與判刑輕重不對稱的案例比較，已經廣泛在網絡和市民之間傳播。香港的法治公義，並不僅僅存在於法例和案例的文本上，而是立足於社會公眾見得到和常識(common sense)判斷的基礎上。

既是如此，現在的法治運作，是不是需要進一步加以完善化呢？

有市民用遊行示威來表達對七警案判決的不滿，這完全可以，畢竟這是言論自由。但是，各方都要接受「用群眾運動來向上訴法官施壓」的誘惑心理。因為如果真的施壓成功，等於開了用社運干預司法的先河。已可用，彼亦可用。從微觀事件上看，曾健超用淋尿來刺激警察犯錯；可天知道從宏觀形勢上看，是不是也有不明勢力正誘使建制陣營做過足以瓦解香港法治的顛覆性錯誤？

用法治方法解決法治運作的紕漏

如果真的認為有些法官在一系列案件的量刑標準不公正，那麼合合法治和理性的做法，應該責成律政司及其轄下的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近年英美和英聯邦國家是如何進行相關的法律改革，例如是不是應該制訂更為明確的關於規範量刑標準、減少法官主觀隨意的成文法條或者量刑指引，然後向特區政府提交報告，最後廣泛游說立法會，至少能在建制議員們支持下將之立法通過，從而真正從合法法治和憲制程序的途徑，用法治的方法來解決法治運作中可能存在的紕漏。

作為普通法發源地的英國，在刑事訴訟的量刑問題上一直面臨許多類似於今天香港的指責，包括量刑舉證（定罪和量刑是兩個不同的過程）、量刑考慮因素、輕重標準等。在1950年代末，英國成立Streatfield委員會，研究包括量刑在內的所有刑事法庭事務。委員會的最後報告承認，量刑不一致在當時普遍存在，首次建議應該制定一部守則（handbook）去規範量刑。這正式開啟了作為普通法母國的英格蘭的量刑規範化歷程。1998年，英國議會成立量

刑諮詢委員會(SAP)。在2003和2009年先後修訂的《刑事審判法Criminal Justice Act》中規定，官方成立量刑指導委員會(SGC)，後改為量刑委員會(SC)，與原本就有權對下級法庭頒佈帶約束力之量刑指引的上訴法庭，聯合發佈量刑政策指引，在司法實踐中對各級法庭的刑事訴訟進行量刑指導。

這種量刑規範化的機制，在英美西方國家已經成為促進法治進一步完善化的重要元素，為什麼香港在這方面近乎空白？目前香港的量刑指引幾乎僅有上訴法庭因應不同罪案頒下的判刑指引，並無上述英國式的量刑委員會，甚至連這方面的啟蒙意識也近乎空白。說到底，香港社會對法治的推崇，類似一種「法治方面的歷史終結論」，是一種靜態的法治觀，當下的法治運作就是最好的，不可質疑的，變成一種對任何司法行為作為逃避理性的盲目信奉，那就更別提進一步改革完善了。



特首之位有擔當有能力者居之

莊紫祥 中付集團董事長 哈爾濱市政協委員



距離特首選舉提名截止不到兩周，選舉氣氛日漸濃厚。各位參選人陸續公佈政綱，競選工程如火如荼展開。

特首選舉「選人、選能力、選理念」，作為工商界人士，本人想談談對下任特首的期望。

中央提出「愛國愛港、有管治能力、中央信任、港人支持」的四標準，是特首的最重要前提。參選人林鄭月娥無疑是最適合的人選。與中央保持良好關係，這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林鄭自2007年加入問責團隊以來，特別是在擔任政務司司長之後，在包括政改等多項議題上，都能與中央保持良好溝通，同時兼顧香港利益。若林鄭成功當選，中央的信任，將是特區管治團隊的寶貴財富。

特首要對中央及香港700萬人民負責，工作更加複雜，需要兼顧社會各界利益和公平公正原則。因此，在選

擇特首的時候，我們最重視的特質是有擔當。我們需要的是一位為國家、為香港奮鬥的「政治家」，而不是投機取巧的「政客」。

要考察一名候選人有擔當，需要考察三個因素：過往履歷、參選原因，以及政綱理念。林鄭加入政府30多年，歷任副庫務司、社會福利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發展局局長、政務司司長等職務，具有豐富的管治經驗，更擅處理棘手問題，贏得「好打得」的稱號。

林鄭原本計劃在2012年退休，後來出於需要，改變初衷出任政務司司長。今年初，在特首梁振英宣佈不競逐連任的情況下，林鄭再次決定爭取再為香港市民服務。這份勇氣、擔當和為香港服務的精神，讓人欽佩！

在政綱方面，林鄭或許不是「最大膽」、「最討好」的那一位，但30年積累「言出必行」的口碑，堅守原則的做人準則，更讓我們有理由相信，林鄭若成功當選，會盡最大努力兌現競選承諾。

要突破香港面臨的矛盾和困難，歸根究底還是要靠發展。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曾指出，謀發展是香港的首務，唯有推動香港不斷發展，方能為市民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從根本上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

林鄭在競選分享大會上提出對「政府新角色」的定位，未來政府不僅要做好公共服務提供者、監管者，應更努力成為促進者及推動者，為百業拆牆鬆綁，利便營商。在她公佈的政綱中，也表示將調整稅制，減輕中小企業的稅務負擔，同時，為推動創新科技企業研發，提供額外稅務扣減，鼓勵創新發展。

對於商界來說，這是積極信號，反映林鄭充分認同和相信商界在香港經濟發展中發揮的作用，在香港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香港要保持長期繁榮穩定，與內地保持更緊密合作至關重要。我們堅信林鄭月娥有能力、有擔當、敢負責，一定能帶領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造福港人。

司法天秤失衡 法律公義未彰

高榮樂

將今次七警判刑結果跟旺角暴亂判刑相比，對比不可謂不鮮明。警方在旺角暴亂期間拘捕約90人，只有約50人被起訴，當中僅6人被定罪，而且刑罰輕微，即使被判入獄也不過數月而已。其中一名旺角暴亂參與者被控襲擊傷人罪，案情指他用磚頭擲向警員，令警員膝蓋受傷，法庭判他18個月感化令。同一條控罪有截然不同的判刑結果，有人判監，有人不用坐牢，難道這就是香港引以自豪的司法制度？

認識一些警察朋友心灰意冷說：「我們很多同事投身警察都是抱著一顆維持治安、擁有正義感及使命感的心，絕對不是法官判決是因為高薪厚職，這完全是對執法人員的人格侮辱及謀殺。」原來做警察是要擁有異於常人的好脾氣及超級體能：除維持秩序、治安時隨時隨地連續執行工作18小時外，更要承受違法暴徒不停問候娘親，受磚頭、雜物攻擊……更要承擔被污穢骯髒物淋身而不能有脾氣、不能還手。

我們都有父母生出來，也有尊嚴及底線，我們不是蓄意共同謀害他人，只是忍無可忍。你們可以不念我們多年努力維持社會秩序，投訴我們的忍耐能力低，要求內部處分或革職，但絕對不應滅絕我們的人生。

在此啟問，是否因為「佔中」、旺角暴亂時，警察團隊團結不畏艱辛維持秩序、治安，挫敗反對派的陰謀，故今天被人清算，難道這就是香港人的公平、公義？

為什麼香港法官才可以有尊嚴？坐在冷氣間接受終身制的高薪厚職，接受全方位保障、保護，包括任何小小的侮辱性字眼及行為皆可以對侵犯者進行刑事檢控；而作為前線的執法人員，每每在執法過程中被嚴重侮辱、暴力攻擊，卻完全沒有保障，更要擁有異於常人的克制能力，否則一定會遭刑事調查、起訴，判刑更是違法暴徒的10倍，難道這就是香港引以為榮的司法公平、公義及公理？

記得當年包攬法官的姪女一次又一次醉酒後打警察，卻一次又一次被法庭「包容」，律師、醫生、則師、會計師，包括問責官員都設有懲罰機制，但法官判案手法、標準卻沒有制衡的懲罰機制，難道這就是香港的民主、自由、公平、公義及公理？

一方面，香港司法至高無上，不管判決是否公平都不容質疑；另一方面，法律面前一些人比另一些人更平等，法律的公理、公平、公義究竟何在？

警員為維持秩序、維護政府尊嚴，付出沉重代價，萬一「佔中」或類似旺角暴亂的大型治安事件重演，還能指望警方繼續盡忠職守嗎？有警員私下慨嘆，下次再有大型亂事發生，只會「東邊來，西邊走」，以免惹上麻煩。今次判決對警隊傷害之大，不言而喻。萬一這種意興闌珊的心態成為警隊主流，香港治安勢必崩潰，香港勢必由天堂變成地獄，或許這正是反對派及外部勢力的渴望，這才是「佔中」、旺角暴亂三部曲的完結篇。

林鄭的教育理念別具特色

桂松 資深教育工作者

特首參選人林鄭月娥2月13日有關教育的闡述，雖屬初步的構思，但已獲得社會正面的回應，尤其是教育界，普遍予以好評。

筆者認為，這個構思具有如下的特色：

(一) 首次將教育列為特區政府施政的三大要點之一，顯示林鄭真正重視教育問題。(二) 提出每年增加50億元教育經常開支，而非一次過撥款，顯示她對教育的持續發展有深刻的認識。(三) 作出的決斷快而準。其中有關訂定幼師薪級表和增加班師比率是教師們渴望已久的老大難問題，林鄭能明確地作出承諾，如此爽快利落，怎能不受歡迎？(四) 尊重教育界人士的意見。在提出這個教育設想之前，林鄭曾聽取過多位關注教育問題的人士的意見，因而能夠提出中肯的見解。(五) 對教育投入，有感情。她對教師工作超負荷所引

起的苦悶和不安感同身受，為此自覺承擔重任。

香港教育有較為完整的管理制度，又有一支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隊伍，加上香港作為國際性都市的優越條件，容易吸納境外先進教育的經驗，從而構建獨特的優質教育。然而由於歷屆政府沒有正視教育存在的缺陷，教育政策又變多變，師生難以適從。過去雖然有過兩次對教育的全面檢視，但都沒有抓住問題的關鍵，未能在教育基本理念上取得教育同工的共識。林鄭認為，全面檢視教育要注重理念和政策方面，這是有放的。目前由於各持份者意見紛紜，社會競爭又很激烈，要突破應試教育的束縛，並非易事，這需要對香港教育有深刻的認識，還要敢於推陳出新，有所突破。人們期望下屆政府能在林鄭領導下作出貢獻，使校園面貌煥然一新。

新股發行大減速 不宜高興太早

李勇 中興匯金高級研究員

2月10日，全國證券期貨監管工作會議在北京召開。針對市場關注的新股發行節奏問題，證監會主席劉士余表示，用2-3年時間解決IPO堰塞湖。春節假期過後的第一周，新股發行數量是8隻，而進入第二周，截至日前，只是安排了15日的2隻新股發行，緊隨其後的，則是2月21日才有新股可以申購。從新股發行速度上看，IPO確實是在大減速了。那麼，這真的意味着未來2-3年新股發行真的會大減速嗎？這種可能性不大。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劉士余主席表示用2-3年時間解決IPO堰塞湖，但也就是在這次全國證券期貨監管工作會議上，劉主席也明確表示，股指穩定和融資力度不能對立，沒有IPO數量的提升，資本市場一些惡劣現象難以從根本上解決，數量上了，殼的價格不就下來了嗎，還炒殼嗎？這表明，劉主席還是主張提升IPO數量的，因此，新股發行的數量不可能大幅減少。

當下，IPO堰塞湖不僅是存量的721家，不僅如此，在未來的2-3年裡還會有增量公司加入到IPO的

排隊隊列當中，這些增量公司數量可能比721家存量公司的數量還要多，這樣下來，2-3年之後，雖然存量IPO堰塞湖問題解決了，但是，由增量IPO形成新的堰塞湖問題卻無法得到解決。而增量IPO堰塞湖問題的形成，一個重要原因就在於IPO扶貧政策的實施。2016年9月9日，證監會發佈了《中國證監會關於發揮資本市場作用服務國家脫貧攻堅戰略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根據該《意見》的規定，在實行IPO扶貧之後，全國592個貧困縣當中每3個縣出現1個公司排隊IPO的可能性是大概率存在的。而且，根據《意見》規定，貧困縣企業首發申請IPO實行「即報即審、審過即發」政策。由IPO政策扶貧所導致的增量IPO數量絕非小數。因此，根據劉主席表示用2-3年時間解決IPO堰塞湖的說法來認定IPO大減速的說法其實是站不住腳的。

春節假過後股市開市以來，之所以市場的抽血效應減弱，行情持續趨暖，很大程度上是因為進入了「兩會行情」的周期，只是，這個周期時間不會太長。

置業階梯為誰帶來希望

楊云 時事評論員



參選人之一林鄭月娥的政綱在千呼萬喚之下，終於現身。林太的政綱自然備受各方重視，一邊廂其支持者固然對其抱著高期望，希望看看其打算如何在未來幾年處理一些重要的民生問題；另一邊廂的攻擊者則是要挑別當中的漏洞，再肆意攻擊。所以，這份政綱既要別出心裁，也要格外謹慎。

政綱公佈當天，我們見到的一份「簡單版」。它的「官方」名字是《與你同行：政綱「第二步」》，再附以幾個小題：教育新資源、稅務新方向、置業新希望。在這三個題目中，「置業」問題必定是社會關注的焦點。坦白說，即使現屆政府已「寸土必爭」地覓地建屋，但房屋供應始終落後多年，再加上外部宏觀經濟的影響，以及內部社會的壓力，過去幾年的樓價升幅，確實令一般想置業的市民感到「絕望」。林太這次提出「希望」，似乎有點大膽。這個新「希望」，究竟如何做到？

林太給出的解釋「重新建立置業階梯，為不同收入的家庭提供置業安居的機會」。具體的措施包括增加「綠置居」的供應，讓經濟條件較佳的公屋租戶購買；在居屋之上，則加設讓中產家庭以可負擔的「港人首置上車盤」。

「置業階梯」其實並不是新事物。早在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執

政期間，已有房屋階梯的概念。當年除了公屋、居屋外，更有夾心階層資助房屋，以讓不同社會階層的人都可以踏上置業安居之路。然而，後來因為香港經濟出了狀況，資助置業政策備受質疑及攻擊，最後政策大轉向，政府大幅減少在置業範疇的參與。其後，房屋階梯斷裂，未及修補，演變成今日上車難於登天的局面。

如今，林太提出的「重建」置業階梯，既有董生當年協助市民置業的良好意願，亦汲取了經驗，按照現時的情況，作出調整。筆者認為，新置業階梯，表面上固然是為打算置業的人(包括林太口中的「年輕夫婦份子」)提供更多的置業機會，但給予希望的，還有一班不求置業，但求安居的基層市民。

大家經常聽到所謂公屋「三年上樓」。具體來說，這是房委會定下的政策目標，是指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和長者)首次編配單位的平均時間為三年，而這目標並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遺憾的是，這個目標現已達成了。根據最新數據，一般申請者的平均候候時間為4.7年，截至2016年12月底，公屋輪候冊上已累積了約148,800宗一般公屋申請，以及約133,500宗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這些社會上最基層的市民在等待上樓期間，只能捱房租、住劏房、甚至籠屋，情況堪憂。

要加快上樓速度，除了增加新建公屋的供應外，另一個主要途徑就

是加快公屋流轉。對於一些公屋住戶而言，多年的廉價租金使其累積了一些本錢。這些公屋住戶為了提升家人的生活質素，也有置業的意願。然而，目前私人市場樓價高企，根本非其可以負擔，而居屋定價與私人市場掛鉤，也水漲船高。這種情況令這些公屋住戶累積了一定的購買力，但未能找到合適的單位，而另一些輪候冊上的家庭卻要排長龍。

為拆解公屋「難出難入」的困局，現任特首梁振英早在2015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由香港房屋委員會選擇合適的興建中的公屋項目，以先導計劃形式出售給綠表申請者，定價比傳統出售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低廉。這個「綠表置居先導計劃」即是「綠置居」的前身，首批共857個單位亦於2016年10月展開預售。如今林太的政綱正式將「綠置居」納入房屋政策，並增加供應，相信未來公屋流轉的速度可以進一步加快，為排隊上樓的基層市民帶來希望。

還記得林太當初說了一句「穩中求變的政策可否得以延續」，即被人人上綱上線，成為近月的攻擊主軸。如今看來，林太的確是延續了本屆政府的政策。更重要的是，這種延續，並不如其他參選人般提出簡單而虛無的數字(如6成人住公營房屋)，而是在現在基礎上，提出一套明確可行的方案。這種延續，似乎更能真正為香港帶來真正的改變，真正的希望。